



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览表

申请项目	意外伤害 医疗	意外 残疾	意外 身故	疾病 住院 医疗	疾病 残疾	疾病 身故	重大 疾病	豁免 保费
理赔申请书(含转账授权)(注1)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被保险人身份证明(注2)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受益人身份证明(注3)			★			★		
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(注4)			★			★		
投保人身份证明								★
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	★	★		★	★		★	
受益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			★			★		
意外事故证明原件(注5)	★	★	★					
死亡证明原件 (居民死亡证、户口注销证明)			★			★		
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卡原件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出院小结原件(如住院治疗)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医疗发票原件(注6)	★			★				
费用清单原件	★			★				
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(注7)							★	
残疾程度鉴定书		★			★			★
其它资料								

注1: 理赔申请书(含转账授权)的签署: 当申请理赔“意外身故”或“疾病身故”时, 由身故受益人签署本申请书, 如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则由法定受益人签署, 一般为被保险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; 其他情况下均由被保险人签署。  
如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, 则应由其监护人(一般为父、母)签署, 同时提供该监护人的银行账户, 并提供该监护人与受益人/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(如出生证、独生子女证、警方出具的关系证明等)。

注2: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: 成年人一般为身份证(须提供正反两面); 未成年人可以用出生证或户籍证明(如户口簿、警方出具的户籍证明)。

注3: 受益人身份证明: 成年人一般为身份证; 未成年人可以用出生证或户籍证明(如户口簿、警方出具的户籍证明)。

注4: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: 如为指定受益人, 一般可以用户口簿、结婚证、警方出具的关系证明; 如为法定受益人, 须提供政府机构出具的关系证明; 如情形复杂的, 一般需当地公证机关出具保险金继承公证文件。

注5: 意外事故证明原件: 如意外事故属于工伤、车祸、治安或刑事案件, 则须对应由单位、交警、公安部门出具意外事故证明文件(如工伤报告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、报警记录)。

注6: 医疗发票原件: 如医疗发票在医保、合作医疗、单位或其他机构已报销且原件被报销单位留存, 则须提供加盖报销单位用章的报销结算清单原件。

注7: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: 癌症一般须提供病理报告, 其他请参见保险合同中各类重大疾病各自的资料要求。

★ 以上仅是理赔所需的常规材料, 如情况特殊的, 公司有权要求理赔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★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, 另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驾驶证及机动车的有效行驶证。

★ 如为团险理赔申请, 则以上材料中“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卡”、“出院小结”可以为复印件。